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吳常田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於程序終結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吳思賢、吳怡吟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受裁定人即相對人吳思賢、吳怡吟與聲請人吳常田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前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前開家事非訟事件既已終結，應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01 (二)、聲請人於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係請求相對人應自本院112年
02 度家親聲字第33號裁定確定之日（民國113年1月29日）起，
03 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
04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而聲請人係00年0月00日生，於
05 113年1月29日時已屆滿69歲，按112年臺灣地區彰化縣男性
06 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聲請人之平均餘命為14年，又依家事事件
07 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
08 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應以10年計算，
09 則聲請人之聲請標的價額核為1,920,000元【8000元×120個
10 月（即10年）×2＝0000000元】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程序
11 費用為2,000元並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確定應向
12 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